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唐气领办〔2023〕50号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 23 家企业绩效级别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要求和《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省生态环境厅审定，金隅科实（曹妃甸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符合绩效级别调整要求，同意绩效级别予以调整。

请属地政府按照调整后的绩效等级，指导企业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“一厂一策”，于

12月25日前报属地大气办备案，同时，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附件：23家企业绩效级别调整情况表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